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流程圖

發展篩檢未通過且校內評估疑似特教需求或家長/老師主動發現

新鑑定/曾鑑定疑似生

新鑑定

特殊教育通報網
建立疑似生

園所彙整表件
1. 空白審查表(1-1)
2. 特教通報網基本資料
3. 轉介表(1-2)
4. 障礙證明文件
5. 現況評估表(表 ABC)

通報網確認個案

通報網鑑輔會適用日期到期
校內評估是否仍有特教需求及特教服務適切性

願意重新評估

不願接受評估

重新評估/鑑定

園所彙整表件
1. 空白審查表(1-1)
2. 特教通報網基本資料
3. 重新鑑定同意書(1-3)
4. 障礙證明文件
5. 現況評估表(表 ABC)
6. 最新學期 IEP(務必評量

放棄身分

園所彙整表件
1. 放棄表件(1-5)
(1)申請名冊
(2)放棄說明書
(3)放棄同意書
2. 特教通報網基本資料
3.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

通報網鑑輔會適用日期未到期
校內評估特教服務適切性

重新安置

園所彙整表件
◎普通班/巡輔班互轉
1. 重新安置申請表(1-4)
2. 特教通報網基本資料
◎轉集中式特教班
1. 重新安置申請表(1-4)
2. 特教通報網基本資料
3. 障礙證明文件
4. 心評報告(P1、P3)
5. 課程調整紀錄表
6. 戶籍
7. 安置順位證明文件

送件
申請表及基本資料掃描寄至公務信箱，如有其他資料寄至中區特教中心。

特殊狀況:
大班新鑑定/重新鑑定個案，如已送入小鑑定，於第 2、3 次送件可免送基本資料、現況評估表。

臺中市特教教育行政 e 化平台提報
1. 提報鑑定
2. 列印全園提報清冊(全園 1 張)

彙整全園資料&送件
3. 逐案檢查表件欄位、簽章處
4. 於指定時間寄/送至中區特教中心

鑑輔會綜合研判
1. 資深心評初步資料審查
2. 鑑輔會委員及學者專家召開鑑定安置會議

備註:家長對鑑定結果及安置班型有異議者檢附新事證提出鑑定申復(1-6)。

公文函知鑑定安置結果

鑑輔會審查

公文函知安置結果

通過

不通過

安置新班型
至特教通報網檢視資料

安置原班型
依會議決議調整特教服務內容

至臺中市特教教育行政 e 化平台接收學生資料

通過

特殊教育學生
1. 園所提供特教服務
2. 申請學前身心障礙相關補助

再觀察
1. 園所持續觀察適應狀況
2. 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

不通過

非特教生
園所提供一般教學輔導措施